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广益”）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新期间”）或 2024 年 6 月至 12 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新期间、补充报告期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对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除此之外，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101号，下称《内控报告（2024年报数据更新）》）、《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102号，下称《审计报告（2024年报数据更新）》）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2024年报数据更新）》、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

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11,014.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671.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3,671.6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报数据更新）》，发行人2023年及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8,328.25万元、11,265.27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程

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出具的调查表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比亚迪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0,926.585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

	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59,799 ^[注 1]	37.72%
	王传福	513,623,850 ^[注 2]	17.65%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注 3]	5.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942,676	3.30%
	夏佐全	82,635,607 ^[注 4]	2.84%
	王念强	18,299,740	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67,982	0.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1,102,472	0.38%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余额，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仍为 155,149,602 股 A 股。

注 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二）万向

根据万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向的股权结构的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万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凡群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188,129.36	63.1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7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	8.46%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35,760.00	12.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10.64	1.65%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6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34%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0.81%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27%

	合计	298,000.00	100.00%
--	----	------------	---------

（三）创启开盈

根据创启开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创启开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创启开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 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杨 静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戴 灿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嘉兴市创启开盈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1	3.33%
	合计		3,000.01	100.00%

（四）鼎立鑫

根据鼎立鑫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鼎立鑫的投资人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鼎立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雍尚花园 13 幢 1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超华			
出资额	4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超华	普通合伙人	123.00	27.33%
	李永胜	有限合伙人	47.50	10.56%
	王苏薇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夏修魁	有限合伙人	23.50	5.22%
	仇黎黎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周青兵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高 曦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蔡魏魏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李 娜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吴克舜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张以利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李海学	有限合伙人	12.50	2.78%
	顾群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2.78%
	李 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
	周 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
	任钰勋	有限合伙人	7.50	1.67%
	戴城城	有限合伙人	7.50	1.67%

	何 杰	有限合伙人	7.50	1.67%
	张生阳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邢金鹏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侯秋利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周昌森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张同超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金春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合计		45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新广益有限	苏州海关	32059692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5.19-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伽俐	苏州海关	3205966J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0.19-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2024 年报数据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7,171,928.25	516,141,743.78	455,262,721.99
主营业务收入（元）	656,947,521.17	515,935,018.12	455,129,978.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	99.96%	99.9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状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12,776.57	19.45%
2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10,597.96	16.13%
3	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5,450.63	8.3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3,346.74	5.09%
5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2,571.48	3.91%

注 1：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等；

注 2：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等；

注 3：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好力威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注 4：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等；

注 5：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客户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正常经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231,856.0816 万元	沈庆芳	是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7.01.25	233,845.623136 万元	许方贤	是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2014.06.23	340,152.213586 万元	林益弘	是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06.12.06	92,648.713 万元	林益弘	是
礼鼎半导体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1.03.29	50,000 万元	李定转	是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2022.04.29	-	陈国声	是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002.06.20	26,880 万美元	杨福平	是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7.06.19	23,499 万美元	徐 青	是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2022.03.03	10,000 万美元	沈春晖	是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00.04.04	12,598.9 万美元	马力强	是
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09.26	6,000 万元	陈 敏	是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09	84,187.3926 万元	刘绍柏	是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06.06.13	3,700 万美元	刘 羽	是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2004.04.19	65,000 万元	邓 利	是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08.14	79,123.6501 万元	AZUMA KAZUYUKI （我妻和之）	是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2016.05.30	13,600 亿越南盾	SHIGA SHOJI	是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	1994.11.28	2 亿泰铢	-	是

（2）相关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5）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6,562.58	15.48%
2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34.57	14.00%
3	宁波至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187.61	5.16%
4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注]	1,619.71	3.82%
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3.54	3.81%

注：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是否 正常 经营
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11.11	200 万元	柳伍永	是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9	1,000 万元	潘 阳	是
宁波至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17	150 万元	余日晟	是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0	30,000.00 万 元	金 闯	是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0.06.30	80,000.00 万 元	金 闯	是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10	37,538.7972 万元	朱益明	是

（2）相关方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心万泰	夏超华持股 94.44%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夏超华胞妹担任总经理
2	裕鑫阳	夏超华持股 99.00%的企业，夏超华胞妹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合心创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夏超华持股 95.00%，夏华超持股 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亳州九种茶饮有限公司	夏超华间接持股 90.25%的企业
5	安徽九种药业有限公司	夏超华间接持股 95.00%的企业
6	江苏徽商典当有限公司	夏超华间接持股 50.25%的企业
7	联立星	夏超华持有 48.4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鼎立鑫	夏超华持有 27.3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超华间接持股 94.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夏超华间接持股 83.95%，夏华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幸福幼儿园	夏超华胞姐担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税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赵井海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商河岚允艺术咨询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赵井海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济南诺曼地商贸有限公司	赵井海胞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烟台杰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赵井海胞妹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兼总经理的企业
5	烟台三小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赵井海胞妹的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东营茂尼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独立董事赵井海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潢川县泉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赵井海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健之膳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单英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广州智联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粤银产融（广州）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州捷融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智联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金粤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广州粤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广州智宇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广州鸿银投资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8	广州智鸿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9	广州粤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20	广州粤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宇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22	广州捷融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23	广州粤银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4	广东智联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5	广州粤来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佛山市粤来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27	广州银鸿投资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28	广州运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29	广州东苹供应链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0	广州宇硕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1	肇庆嘉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32	广州英晟势贸易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粤银资本运营（广州）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粤银（广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粤银资本运营（广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广东振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银（广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的企业
36	广东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执行会长的社会组织
37	广州花都城耀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全诚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39	肇庆市金宏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40	苏州嘉享汇商贸有限公司	邓苏美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企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邓苏美胞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苏州银企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邓苏美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苏州纸之缘商贸有限公司	邓苏美胞兄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吴中区光福磊昌迅装饰服务部	邓苏美胞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中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辞任）的企业
2	广州粤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曾控制（2024 年 1 月退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链链好车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曾担任董事（2024年5月辞任）的企业
4	肇庆智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12月转让）
5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谢小华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6月辞任）的企业
6	吴克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商河县蓝坊艺术咨询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赵井海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9月5日注销）
8	烟台高新区佳客堡餐饮经营店	报告期内，赵井海胞妹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10月31日注销）
9	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2日辞任）
10	合心环保	夏超华曾间接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28日注销）
11	山东双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井海配偶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10月12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报数据更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8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数据更新）》、不动产、商标及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东莞市兆昌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路2号2单元902室 厂房、1单元820、821、923宿舍	2,703.00	2024.06.01- 2025.05.31	办公、 仓库	-- ^[注]

注：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且东莞市永昌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85,117,401.22 元、账面价值为 58,242,569.7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809,411.18 元、账面价值为 1,676,112.85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8,080,269.26 元、账面价值为 1,094,407.52 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对外

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个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客户	采购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广益	山东好力威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4.08.12-不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新广益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4.07.08-不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个采购合同。

3. 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

5. 资产收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

在新增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数据更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3,467.71 元，主要为押金、代垫款项、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2,003,189.15 元，主要为往来款项等。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数据更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 171.27%，主要系收到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企业服务中心往来款所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2 月，由于任期届满，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 2025 年 3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夏超华	董事、董事长
2	夏华超	董事
3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4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5	赵井海	独立董事
6	刘志勇	独立董事
7	单英明	独立董事
8	顾群芳	监事会主席
9	邓苏美	监事
10	李 娜	监事
11	谢小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数据更新）》、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059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3320043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执行 15.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安徽嵘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与 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与苏州伽俐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根据《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

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

6. 苏州伽俐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符合先进制造业要求，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368	365
住房公积金		364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系（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专项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来自于万得 Wind、公开的行业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社会公开资料，并已注明资料来源，引用的数据充分、客观、必要、完整；上述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数据，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徐源

2015年5月23日